

補給站

財經
& 生活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金融知識講座十月登場

金管會表示，為加強國人認識金融市場及投資風險，保障國人投資權益，預定二〇一五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與社區大學合作，於全台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舉辦三〇場「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本講座為落實金融知識深入社區及鄉鎮之公益活動，藉由社區大學知識平台，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金融理財專家，與民眾分享投資經驗，協助民眾掌握證券投資知識及風險。該講座規劃課程分「金融知識基礎系列」及「金融商品精選系列」，共十項主題，分述如下：

(一) 金融知識基礎系列：包括投資人宜具備之心理建設、家庭收支財務規劃、各類金融犯罪預防案例探討、個人財務健診及案例探討、從公司治理研判優質企業。

(二) 金融商品精選系列：包括運用投資工具建構全球資產配置、放寬現股當沖與漲跌幅的風險與收益、權證與選擇權投資概念及投資操作策略、ETF投資策略應用實務、財務報告停看聽。

所有場次完全免費，有興趣的民眾可至網站 <http://www.sti.org.tw> 社區大學講座專區查詢相關訊息，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勿購買地下保單

時有聽聞，有國內人士假借資產管理公司或財務顧問等公司名義，推介招攬境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連結基金投資型保單。簽發境外保單之公司是未經金管會許可設立得

於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公司，其發行之保險商品，亦未經金管會審查通過（即俗稱地下保單），金管會呼籲消費者勿購買此類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保險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消費者若購買國外地下保單時，可能會產生下列風險：

一、因境外保險商品之發行公司設立於國外，我國保險法令將無法協助及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二、日後若發生理賠問題、保戶事後服務等事項，保戶需自行接洽遠在國外之保險業辦理，未來能否獲得完整的服務及保障，需由投保人自行處理，主管機關難以提供協助。

三、保單以英文書寫，消費者不易理解保單實質內容，可能會造成對契約內容認知的差距，進而產生爭議。

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金管會亦配合修法加強規範，依保險法第一六七條之一規定非保險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金管會呼籲大眾切勿以身試法。同時，消費者若有發現招攬地下保單之具體事證，可檢證向司法單位告發，或送金管會保險局處理。

匯款至國外供子女置產者 申報贈與稅

為資助子女於國外置產，將資金匯至子女國外帳戶，是否需申報贈與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只要贈與人是

中華民國的國民，以自己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即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所稱之贈與行為。因此，無論是以自己名義匯至子女國外帳戶，或提供資金以子女名義結購外匯，轉匯至子女國外的帳戶，支應其購置海外資產，皆屬父母對子女之贈與行為，應在贈與行為發生後的三十天內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子女至國外就業、定居，進而置產等情事，父母或親友常會提供資金贊助，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贈與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為二二〇萬元，超過部分則需課徵一〇%之贈與稅。若漏未申報贈與稅，經稽徵機關查獲屬實者，除補徵稅款外，並按核定應納稅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民眾如有類似情事，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稅捐者，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或經人檢舉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可免予處罰。

💰 從唾液樣本及早發現失智症

加拿大最新發布的研究報告顯示，科學家們從唾手可得的水中，能及早發現失智症，此檢驗法無侵入性，且有助早期治療，延緩症狀惡化。此研究發表於美國華盛頓的「二〇一五阿茲海默症協會國際研討會」。

加拿大阿爾伯特大學的研究人員分析了唾液樣本，包括三十五位具正常認知能力、二十五位有輕度失智症、二十二位阿茲海默症病患。檢驗了近六千個與腦相關的小分子或代謝產物，從中發現可區辨有輕度失智症和阿茲海默症的生物

標記，並利用這些生物標記成功地檢測另外二十七位受試者。發表這項研究的研究人員史達·撒克塔說：「這個檢驗非常便宜，能及早發現疾病，並幫助我們更了解疾病的過程和機制，或建議患者做其他檢驗。唾液非常容易收集和運送，除了有助早發現早對症下藥，這樣的檢驗方式可打破不同地區，醫療資源不同的限制。」然而專家也表示，此方法要作為醫療檢測使用，還需投入更多研究，在更多受試者中反覆檢驗測驗的準確度。

💰 銷售五十萬以上入會費課特銷稅

以會員制方式經營之營業人，銷售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且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屬銷售高額消費之特種勞務，依法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以會員制方式經營之營業人，如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及渡假中心等收取會員之入會費達五十萬元以上且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屬銷售高額消費之特種勞務，依法應按銷售價格課徵一〇%的特銷稅，並於銷售次月十五日前申報繳納。但所銷售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保證金性質者，該筆保證金非屬特銷稅課徵範圍。另外，會員購買入會權利後，日後將該權利轉讓他人，也不是特銷稅課稅範圍。

該局提醒，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銷售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不動產部分，停止課徵特銷稅；但是銷售、產製或進口屬高額消費之特種貨物及勞務部分，仍應課徵特銷稅；該局籲請納稅人如不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